ICS 91.040.10
CCS P 33

DB1301

石 家 庄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301/T 373—2021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基本设置规范

Standard for basic setting of nursing unit for cognitive impairments

2021－04－19 发布　　2021－05－18 实施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建筑设置 2
5.1　生活用房 2
5.2　管理用房 2
6　专门要求 3
6.1　无障碍设计 3
6.2　室内装修 3
6.3　安全设施 3
7　设备及用品设置 4
7.1　生活服务设置 4
7.2　医疗保健设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石家庄市民政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普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河北省第八人民医院、河北省人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温硕、田叶、田素斋、赵军兰、田艺超、康素娴、安兰茹、高亚暄、张美玲、张占旺、万谦兆、艾晓君、仇尉景、刘凯、李幸玲、戚蕾、李静、李景。

SHIJIAZHUANG LOCAL STANDARDS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基本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设置的基本要求、建筑设置、专门要求、设备及用品配置。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内的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基本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 24436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03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MZ/T 03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MZ/T 039 老年人能力评估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知障碍 cognitive impairment

记忆、注意、语言、视空间、执行、推理、计算和理解判断等多种领域有关的大脑高级智能加工过程出现异常，从而引起严重的学习、记忆障碍，同时伴有失语或失用或失认或失行等改变的病理过程。。

3.2

认知障碍照料单元 cognitive impairment nursing unit

为一定数量的认知障碍老年人设置的生活空间组团，一般相对独立，并有护理人员对此区域内的认知障碍老人提供照料服务。

3.3

评估室 evaluation room

具备一定的评估仪器及设备为认知障碍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的用房。

4 基本要求

4.1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设置的基本原则：安全、卫生、环保等。
4.2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应因地制宜进行设计，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
4.3　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单元应在机构环境安静、交通便利处独立设置，并宜单独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宜设置在认知障碍老年人注意不到的位置，且大门开关宜巧妙装饰。
4.4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基本设置应符合认知障碍老年人生理、心理、病理特点，尊重生活习惯，保护隐私。
4.5　每个老年人照料设施内可设置一个或多个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每个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的设计床位总数不宜少于 10 床(人)且不宜大于 20 床（人）。
4.6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餐厅应设置在固定区域，使用可移动且牢固稳定的单人座椅。不应使用瓷器或玻璃等易碎材质餐具。
4.7　设置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内宜设置封闭式结构的徘徊花园，并应配备座椅供休息。

5　建筑设置

5.1　生活用房

5.1.1　居室

5.1.1.1　应具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东西向开窗时应采取有效的遮阳措施。
5.1.1.2　房间门应采用明显颜色或图案进行标识。房门开启净宽度应不小于 1.2 m，且应向外开启。门把手颜色应与门面颜色形成对比色差。
5.1.1.3　居室内应有单独的卫生间且应留有助厕、助浴操作空间。卫生间门开启净宽度不应小于 0.8 m 且应向外开或使用推拉门。推拉门应设置清晰标示标明门的开启方向。
5.1.1.4　居室外窗可开启范围内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且只能部分开启。
5.1.1.5　居室阳台应为全封闭式阳台。阳台栏杆、栏板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5.1.2　生活辅助用房

5.1.2.1　生活辅助用房应设置包括公共卫生间、公用浴室和多功能厅等房间。
5.1.2.2　当居室卫生间未设洗浴设施时，应设置公共浴室，并留有助浴空间。浴室应附设无障碍厕位。
5.1.2.3　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应设公用卫生间且应符 JGJ 450 相关规范的要求。卫生间应采用“标示”引导并留有助厕空间。
5.1.2.4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内的多功能厅可兼做活动室、公共餐厅。

5.1.3　护理保健用房

5.1.3.1　护理站位置应明显易找且适当居中，并有利于服务人员的视线通达至老年人公共活动场所。
5.1.3.2　设置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内应设置治疗室，治疗室面积不应小于 10 ㎡，平面空间形式应满足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与救治的需求，且应有较好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
5.1.3.3　评估室可以设置老年人照料设施内或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内，且应符合 MZ/T 039 相关规范的要求。
5.1.3.4　评估室应环境应保持安静、整洁、光线明亮、空气新鲜、温度适宜，有 4 个～5 个台阶以供评估使用，台阶的踏步宽度不小于 0.3 m，踏步高度 0.13 m～0.15 m，台阶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0.9 m。
5.1.3.5　当设置康复和心理保健用房时，应符合 GB 24436 相关规范的要求。

5.2　管理用房

5.2.1　直接为老年人服务的入住登记、接待等窗口部门，其用房位置应明显易找并设置醒目标识。
5.2.2　办公管理用房设置应为电子办公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预留条件。
5.2.3　值班室房间应留有工作人员休息、洗浴、更衣、就餐等相应空间。供工作人员通行的门标识应隐蔽且与认知障碍老年人居室区分。
5.2.4　接待室可兼做认知障碍老年人家属谈话间和员工会议房间。

6　专门要求

6.1　无障碍设计

6.1.1　适老化无障碍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和 GB/T 10001.9 的规定。
6.1.2　经过无障碍设计的场地和建筑空间均应满足轮椅进入的要求，且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6.1.3　交通空间的主要位置两侧应沿墙安装安全扶手，并宜保持连续。扶手的高度应为 0.85 m～0.90 m。扶手应安装坚固，形状易于抓握。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6.1.4　认知障碍老年人经过的过厅、走廊、房间等不应设门槛，地面不应有高差，如遇有难以避免的高差时，应采用不大于 1:12 的坡道连接过度，并有安全提示。
6.1.5　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认知障碍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且每层电梯都应设有密码锁。电梯应设扶手、座椅，并放慢开闭速度。

6.2　室内装修

6.2.1　室内装修设计宜与建筑设计结合，实行一体化设计。环境布置按照“居家”理念，放置熟悉的个人物品、老照片、醒目的时间和定向标识。
6.2.2　室内装修设计应满足 GB 50222 和 GB 50140 相关规范的要求。宜利用自然声、环境声景改善认知障碍老年人的生活环境。
6.2.3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门厅的设计应让人感觉到受欢迎、安心和舒适。
6.2.4　应注重认知障碍老年人居室房间色彩、灯光、物品等环境布局合理。
6.2.5　室内物品与家具布置应安全稳固，适合认知障碍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使用需求。应避免设置尖锐物、刺激物。
6.2.6　标识设置应系统、连续、科学合理，符合老年人认知特点。在此基础上进行色彩与标识设计，色彩柔和温暖，标识应字体醒目、图案清晰易识别和记忆。且应符合 GB/T 10001.1 相关规范的要求。
6.2.7　居室房门应使用鲜艳的色彩，且应有易于识别的提示牌。室内色彩应有利于营造温馨、宜居的环境氛围。墙壁不应使用白色，宜以暖色调为主。悬挂画应色彩明亮。
6.2.8　照明设置应符合 GB 50034 相关规范的要求，且居室光源宜选用暖色节能光源。照明开关应选用带夜间指示灯的宽板翘板开关，安装位置应醒目，且颜色应与墙壁区分，高度宜距地面 1.10 m。
6.2.9　老年人使用的公用卫生间宜采用光电感应式、触摸式等便于操作的水龙头和水冲式坐便器冲洗装置。

6.3　安全设施

6.3.1　安全设施应符合 MZ/T 032 相关规范的要求。应有门禁，设置顶点可回放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应覆盖公共区域，无盲区。
6.3.2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建筑内以及室外活动场所宜设活动监护及无线定位报警系统。
6.3.3　认知障碍特殊照料人群空间宜设防走失装置。围栏宜做装饰，且安全高度不应低于 1.8 m，不应留含任何水平的元素以防攀爬。
6.3.4　居室及卫生间房门设置应选用内外均可开启的锁具及方便老年人使用的把手，且宜设应急观察

装置。

6.3.5　散热器、热水辐射供暖分集水器应有防止烫伤的保护措施。

6.3.6　应远离各种污染源，并应符合 GB 51039 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应符合防疫要求。

6.3.7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应设置紧急避难安全出口，且逃生路线、安全疏散标示醒目易辨识。

7　设备及用品设置

7.1　生活服务设置

7.1.1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照护人员不应穿统一的白色工作服。宜穿不同暖色调的工作服或自己的衣服。

7.1.2　应配置满足认知障碍老年人基本卫生需求的用品和清洁用具，有条件可配置洗澡床、洗澡机等设备。卫生洁具浅色最佳，应配置坐式便器，坐便器旁应设安全扶手和摸触方便的呼叫按钮。

7.1.3　应配备书籍、报刊、杂志、棋牌等文化娱乐设施。

7.1.4　对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的老年人，宜配置保护性约束用品。

7.1.5　认知障碍老年人使用的餐具应色彩鲜艳，不宜使用瓷器、玻璃等易碎材质。长期卧床的认知障碍老人房间宜备用跨床小桌。

7.1.6　认知障碍老年人使用的卫生间配置应达到老年人“便溺”处置和“助厕”要求。

7.2　医疗保健设置

7.2.1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照料设施应面向服务对象并按服务功能进行设计。服务对象的确定应符合 JGJ 450 的规定。应按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实际比例配置各类护理床、防压疮床垫、床边洗浴设备等。有条件时可配置可调节高度的护理床。

7.2.2　运用适当的色彩、景观、老人熟悉的物件等设置激发老人的兴趣和好奇心，促进康复。

7.2.3　对于长期卧床的认知障碍老年人宜配置包括下列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感官刺激的设施：

a)　宜悬挂或摆放色彩明亮的照片、图画、装饰物、无毒无刺的花草等视觉刺激设施；

b)　宜配置录音或鸟叫声、海浪声、溪水声、歌曲、乐曲、戏曲、乐器等听觉刺激设施；

c)　宜配置玩偶、毛绒玩具或电子宠物等触觉刺激设施；

d)　宜配置鲜花、熏香、植物精油等嗅觉刺激设施。

7.2.4　宜根据患者的兴趣爱好和尚存能力配置包括下列身体活动、怀旧活动、手工活动、益智活动、园艺活动等愉悦性活动的设施：

a)　宜配置保健操音乐等身体活动设施设备；

b)　宜配置老照片、老歌曲、老电影等怀旧活动设施设备；

c)　宜配置折纸、剪纸、插花、编织、涂鸦等手工活动设施设备；

d)　宜配置棋牌、拼图、积木等益智活动设施设备；

e)　宜配置抬高的花池用于种植、浇水、采摘、触摸花瓣、闻花香等园艺活动设施设备。

7.2.5　提供失智早期干预项目时，应设置失智早期干预智力训练、强化记忆训练、思维速度及反应的训练、定向力训练等技术需要的非药物设施设备。

7.2.6　当提供心理护理服务时，应设置支持性心理治疗、认知心理治疗、放松训练、音乐治疗等技术需要的非药物设施设备。

石家庄市地方标准

老年认知障碍照料单元基本设置规范

DB1301/T 373—2021

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编辑、校对

石家庄市工农路368号

（0311-67501107）

网站：WWW.BZSB.INFO

2021年5月第一版